

#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声明- 2011年4月6日

## 欢迎国际发展合作的新合作伙伴关系

1. 我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承认，成员国范围之外的主要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球进展中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国家已使其许多本国公民脱离了贫困，并且依此，在追求我们共同的发展目标、经济增长和在发展中国家消减贫困的过程中分担着责任。
2. 我们欢迎作为发展合作资源和专家的所有提供者所做的贡献，并希望以通过不附带先决条件的公开对话的方式与这些新的合作伙伴缔造新型合作关系。在此类对话能够富有意义之前，认识某些基本现实、承认在广义的发展共同体中存在的多样性是很重要的。
3. 我们认识到许多参与南南合作的国家拥有双重身份，既是受援国又是提供国。我们相信这种双重性能够丰富国际对话，并努力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增长。
4. 我们强调，进行互惠互利的学习活动—双方或三方发展合作项目—能为来自于北方（发达国家）或南方（发展中国家）的提供者提供一个有用的平台，以便其扩大影响和加强合作，尤其在国家层面，以针对贫困群体的利益为服务方式，并且不要求接受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所需遵循的规范或制度。
5. 作为官方发展援助相关定义和数据来源和维护者，我们希望澄清，官方发展援助并没有被定义成从北到南的资源转移，其标准更强调援助须用于发展的目的、优惠贷款，和此类资源流动的官方性。
6. 我们更为欢迎分享流向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优惠资源的数据信息。汇报此类信息与该国是否为受援国身份无关。发展援助委员会宣布的官方发展援助受援国名单仅仅是根据基于该国人均国民收入的经济发展程度而确立的。
7. 我们相信，发展援助，无论其提供国来自北方或南方，公共或私营部门，都能从各国彼此间的协作获益，无论他们的经济状况或个别的发展传统如何。
8. 2011年，发展援助委员会在实现其国际发展合作迈向全球化合作伙伴关系的目标的过程中，将加强其自身全球关系的战略—该战略旨在与非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其他非发展援助委员会国家（包括我们的发展中国家合作伙伴以及合作的提供者）、公共和私营基金会以及社会团体开展更为广泛的知识共享、协作和对话。
9. 我们的共同议程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希望并期待在韩国釜山举行的第四次高层论坛将重申这一承诺并将促成更为完善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我们使用的方法不尽相同，但是我们的共同利益是消减贫困并实现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